

宸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63號5F

報告編號： VA/2018/A0170A-01

報告日期： 2018/10/11



以下測試之樣品係由申請廠商所提供並確認資料如下：

<u>產品名稱：</u>	牛樟芝子實體酒精萃取物
<u>樣品狀態：</u>	請參考報告末頁樣品照片
<u>產品型號：</u>	—
<u>產品批號：</u>	—
<u>申請廠商：</u>	宸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生產或供應廠商：</u>	宸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製造日期：</u>	—
<u>有效日期：</u>	—
<u>原產地(國)：</u>	台灣
<u>收樣日期：</u>	2018/10/01
<u>測試日期：</u>	2018/10/01
<u>測試結果：</u>	- 請見下頁 -



Mandy Yu/ Manager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 TAIWAN Ltd.



連結至SGS安心資訊平台
聯絡人：任志正 博士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宸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63號5F

報告編號： VA/2018/A0170A-01

報告日期： 2018/10/1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大腸桿菌群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大腸桿菌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1163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大腸桿菌之檢驗。	陰性	3.0	MPN/g
★生菌數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21950329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 生菌數之檢驗。	陰性*	10	CFU/g
★黃麴毒素	---	---	---	---
★Aflatoxin B1	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41901616號公告修正 MOHWT0001.03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 黃麴毒素之檢驗，以高效液相層析儀/螢光檢出器 (HPLC/FLR)分析之。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B2		未檢出	0.1	ppb(µg/kg)
★Aflatoxin G1		未檢出	0.2	ppb(µg/kg)
★Aflatoxin G2		未檢出	0.1	ppb(µg/kg)
砷 (As)	參考衛生福利部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以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ICP-OES)分析之。	未檢出	2.0	ppm(mg/kg)
鉛 (Pb)		未檢出	2.0	ppm(mg/kg)
銅 (Cu)		未檢出	2.0	ppm(mg/kg)
汞 (Hg)		未檢出	2.0	ppm(mg/kg)
鎘 (Cd)		未檢出	2.0	ppm(mg/kg)
水溶性總多醣	本測試以紫外光/可見光分光光度計檢測。	0.309	0.002	%

備註：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或"陰性" 表示。
5.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
6. 當生菌數、黴菌及酵母菌數測試結果旁加星號(*)時，表示其為估計值。
7.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黃麴毒素)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水溶性總多醣)由SGS超微量工業安全實驗室執行。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